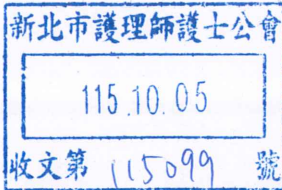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曾秀儀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056

傳真：(02)26867881

電子信箱：AE2361@ntpc.gov.tw

22033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27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醫字第11519068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陸委員會114年3月31日陸法字第1140400293號函1份

主旨：有關近期接獲民眾陳情我國醫事人員招攬赴陸執業一事，衛生福利部轉大陸委員會函以供貴公會接獲醫事人員詢問赴陸事宜時適度宣導，提高國人赴陸風險意識並減少國人赴陸意外及風險，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5年9月22日衛部醫字第1150139566E號書函辦理。
- 二、近期大陸委員會以115年8月28日陸法字第1150004352A號移文單、115年8月28日陸法字第1159909115A號移文單、115年8月28日陸法字第1159909113A號移文單、115年8月31日陸法字第1159909365A號移文單及115年8月31日陸法字第1159909160A號移文單轉衛生福利部陳情，疑有醫事人員在社群通訊軟體招攬赴大陸參加特定活動等，爰提供旨揭大陸委員會114年3月31日陸法字第1140400293號函說明供貴公會參酌應用。

正本：各醫事人員公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第 001 號
第 001 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國立中央圖書館

大陸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5樓

聯絡人：廖俊凱

聯絡電話：(02)23975589#5011

電子信箱：since1988@ma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114040029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

主旨：鑒於中共近年持續增修國安法令及擴張司法管轄範圍，頻傳國人赴陸失聯、遭留置盤查或疑被限制人身自由等情，請惠予協助提高國人赴陸旅遊風險意識及落實登錄，以減少國人赴陸意外及風險，請查照。

說明：

- 一、中共近年持續增修國安法令及擴張司法管轄範圍，又於去(113)年6月21日發布「懲獨22條」，並設置懲獨舉報信箱，加劇國人赴陸人身安全之不確定性。自去年1月1日起至本(114)年3月18日止，本會已接獲國人赴陸失聯之陳情案至少75件，包含現(退離)職公教人員、專家學者及一般民眾，國人赴陸人身安全風險有增加趨勢。
- 二、公務員不論因公或因私赴陸均屬兩岸交流體系的一環，考量渠等相較於一般民眾，承擔維護國家體制安全、接觸國家機密事項及保障國人基本權利等責任，為陸方滲透竊密之重要對象，赴陸遭留置盤查之安全風險較高，請惠予協助提高相關人員赴陸風險意識及瞭解中共強化管控情形，

總收文 114.04.01



1140113903

以利赴陸前審慎評估人身安全程度，減少赴陸可能意外及風險。並請轉知所屬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監督之行政法人及所管財團法人、團體；各直轄(縣)市政府並請轉知所轄各鄉(鎮、市、區)公所，強化人員赴陸風險意識之宣導，並於赴陸前至本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必要資訊，以保障赴陸後之人身安全。

三、另鑒於國人赴陸之人身安全屬於重要公益事項，為提高國人赴陸風險意識，確保國人之人身安全，請參考本會相關宣導素材，協助透過本會專區連結、宣導跑馬燈、電子看板、社群媒體或張貼宣傳物等方式，向國人宣導提醒赴陸風險，並鼓勵國人於赴陸前可至上述本會系統進行登錄，以利在陸期間如遇有突發或緊急情事時，政府可即時與當事人親友取得聯繫，提供必要協助，確保自身權益。

四、本會相關宣導素材，請參考運用：

(一)本會官網「國人赴陸港澳登錄系統及赴陸港澳易遭押行為態樣」專區，已有建置「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容易觸犯中共國安罪嫌之行為態樣」、「國人赴陸風險實際案例」、「赴陸提醒與建議事項」及「旅遊警示」等相關資訊。(本會專區網址：<https://www.mac.gov.tw/cp.aspx?n=16F6C9D66219D903>)。

(二)相關宣導圖檔：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sfD-VeoqQP-BG195HFiCE8bqW6AIS-Hh?usp=drive_link，專區內容及圖檔皆可逕下載運用。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中央研究院、國史館、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院、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